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

「110 年審議民主人才培訓」實施計畫

110 年 2 月 26 日核定

壹、前言

為促進青年參與公共事務，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以長期推動審議的經驗，持續培力具審議會議辦理知能，以及審議主持技巧之人才，並強化訓後實作機制與經驗累積，俾可充分運用所學技巧與知能，共同促進公共議題審議討論的價值，並協助主辦機關各項審議推廣工作。

貳、主辦機關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

參、計畫目的

- 一、培訓具主持及思辨能力之審議民主人才。
- 二、引領青年關心公共事務及社會議題推動。
- 三、青年帶領青年，為社會帶來正面影響力。

肆、審議民主人才介紹

- 一、主辦人(Organizer)：運用審議民主會議規劃知能，籌辦具知情、傾聽、多元對話的公共議題討論，讓青年從中體驗理性溝通與尊重多元的優質民主。完成培訓之主辦人，得申辦「青年好政系列-Let's Talk」，或自行規劃辦理審議民主會議。
- 二、主持人(Facilitator)：協助審議民主會議與會者充分表達自己的想法，並在主持過程中秉持中立精神，避免主觀意見過度涉入或影響討論，讓與會者充分體認知情討論、積極聆聽、理性對話與尊重包容的審議討論精神。完成培訓之主持人，將協助本年「青年好政系列-Let's Talk」或其他審議推廣工作。

伍、培訓規劃(實際課程規劃，以屆時通知為準)

一、審議雙主人基礎培訓

- (一)對象：年滿 18 至 35 歲青年(出生年為民國 75 年至 92 年)，可配

合本計畫時程並對審議民主推廣工作或推動「Let's Talk」有興趣者，經遴選錄取後參訓。

(二)時間及地點：5月1日(六)至2日(日)，於臺北地區辦理。

(三)培訓名額：主辦人預計50人，主持人預計80人。

(四)課程規劃：

1、共同性課程：審議民主介紹、審議會議的類型與流程、Let's Talk計畫及辦理經驗分享。

2、主辦人培訓：審議會議籌備、議題手冊、企劃書撰寫實務、小組討論等。

3、主持人培訓：引導探詢技巧、主持紀錄技巧、主持經驗分享、溝通理論、邏輯思考等。

二、審議主持人基礎培訓II

(一)對象：完成「雙主人基礎培訓-主持人培訓」之學員。

(二)時間及地點：

1、南區：5月22日(六)至5月23日(日)，於南部地區辦理。

2、北區：6月5日(六)至6月6日(日)，於北部地區辦理。

(三)培訓名額：每位學員至少擇1場參與，每場次暫估約40人。

(四)演練重點：

1、以生活化之公共議題，加深學員對審議主持技巧之應用。

2、增進對審議會議流程的熟悉，及會議前、中、後期的準備。

三、審議主持人實作演練

(一)對象：完成「雙主人基礎培訓-主持人培訓」及主持人基礎培訓II之學員。

(二)時間及地點：

1、南區：7月3日(六)，於南部地區辦理。

2、北區：7月4日(日)，於北部地區辦理。

(三)人數：每位學員應擇1場參與，每場次暫估約40人。

(四)演練目的：除了解培訓成果，演練過程亦將由主辦機關組成觀察小組，針對學員主持(含探詢)及紀錄、議題了解與分析、時間掌握等進行綜合評估並給予回饋。

(五)實作演練通過之學員，由主辦機關公告名單，並得由「Let's Talk」主辦團隊或審議業師邀請主持。

四、審議雙主人分享暨進階培訓

- (一)對象：本年「Let's Talk」主辦團隊及主持人。
- (二)時間及地點：暫定11月6日(六)至7日(日)，於大臺北地區辦理。
- (三)培訓名額：主辦人預計15人，主持人預計30人
- (四)課程規劃：
 - 1、專題課程：審議民主國內外經驗、審議模式的類型與應用、案例討論或讀書會。
 - 2、經驗交流：審議主持及主辦經驗分享與回饋、精進共學。

陸、報名方式

- 一、報名時間：除「審議主持人基礎培訓Ⅱ」、「審議主持人實作演練」配合計畫時程另行調查外，其餘培訓報名時間如下：
 - (一)審議雙主人基礎培訓：自公告日起至4月18日(日)止。
 - (二)審議雙主人分享暨進階培訓：自公告日起至10月17日(日)止。
- 二、報名方式：請於報名截止日前(以網路受理時間為準)，至主辦機關指定之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www.youthhub.tw>)，詳填相關資料以完成報名。

柒、遴選方式

- 一、資格審查：各項培訓將由主辦機關先進行資格審查，合格者錄取，基礎培訓將再進行複審。
- 二、複審：基礎培訓參考下列原則擇優錄取：
 - (一)有意申辦或推動本年「Let's Talk」者。
 - (二)曾辦理或主持過審議民主會議者。
 - (三)對審議民主與公共討論有高度興趣者。
- 三、培訓名單公告：名單於主辦機關官網及指定之活動網站公告，如未有合適人選，得不足額錄取，正取者經聯繫無法參與時，主辦機關得依備取名單序位通知遞補。

捌、 培訓費用與補助

一、主辦機關負擔培訓期間必要之食宿，惟各階段培訓請假時數如超過4小時，主辦機關得審酌情形，取消相關費用之補助。

二、交通費：學員參與本培訓往返所需之交通費，由主辦機關依下列規定核給：

- (一) 居住、求學或就職於離島者，可補助往返經濟艙機票、機場至培訓地點往返之火車自強號或客運票價。
- (二) 居住、求學或就職於臺灣本島者，最高可補助自居住或就學地至培訓地點往返之高鐵標準車廂票價。
- (三) 礙於經費有限，本培訓不支給計程車、公車、捷運等交通費。
- (四) 搭乘飛機者，乘機日期去程應為活動當日或前一日，回程應為活動當日或後一日方為有效，如有不可抗力因素(如颱風)，無法檢附上列日期之單據，需說明理由；搭乘高鐵者，乘車日期均限活動當日，方為有效，無法檢附上列日期之單據，則需改搭乘火車或客運。
- (五) 上述交通費請領時，均請檢附票根核銷。

玖、其他

- 一、完成培訓且請假時數未逾規定之學員，由主辦機關核發培訓證明。
- 二、報名者所填之資料，為培訓辦理使用，個人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及相關法令保護，請確實填寫，俾利辦理活動保險。
- 三、配合培訓推廣之需，培訓期間將全程進行錄影及拍照，並收集學員參與培訓所產出之成果，進行記錄、編輯或公開展示。
- 四、如遇流行疫病、天然災害…等不可抗力因素，為保障全體人員之安全，將由主辦機關視情形公告相關措施。
- 五、其它未盡事項，主辦機關保留增修計畫內容之權利。

拾、計畫時程

項目	時間
審議雙主人基礎培訓 報名	自公告日至4月18日(日)
審議雙主人基礎培訓	5月1日(六)5月2日(日)
主持人基礎培訓Ⅱ	1、南區：5月22日(六)至5月23日(日) 2、北區：6月5日(六)至6月6日(日)
主持人實作演練	1、南區：7月3日(六) 2、北區：7月4日(日)
審議雙主人分享暨進 階培訓報名	自公告日至10月17日(日)
雙主人進階培訓	暫定11月6日(六)至7日(日)辦理